

吃茶

文/郑彦英

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一个夏天的黄昏，我与战友出差路过汕头，战友长我十多岁，交往稠密朋友众多，一下车就豪迈地宣称，要让我吃到正宗的客家菜。

战友说得不错，他的亲朋好友见到我们，特别热情，在他们家那不大的客厅里，先是请我们喝了功夫茶，然后请我们吃了客家菜。吃饭时上了酒，我那时年轻，没敢沾。战友自然喝了，直至半酣，回招待所的路上，喷着酒气问我吃得过瘾不，我立即回答，过瘾过瘾。

其实我吃饭的习惯很不好，只是注重酸辣咸，所以不太适应客家饭，但我吃得很饱。回味这一餐晚饭，给我印象最深的，却是功夫茶。

小时候家里穷，泡苹果树叶当茶喝。到了部队，当了干部，也是以牛饮的方式对付茶水，所以第一次喝功夫茶，很新奇。

亲朋好友端来一个瓷盘，盘里放着一个苹果大的茶碗，四个橘子大小的茶杯。水烧开后，提起开水壶，先用开水浇了茶碗和茶碗盖，放下水壶，拿起一个竹镊子，伸进一个比拳头大一些的瓷罐中，夹出棕红色的茶叶来，放到碗里，茶叶占了碗的三分之一左右，这才提起水壶，缓着水流，倒进茶碗里，就见茶叶在碗里翻飞，眼看碗里的水满了，他停了下来，看着茶叶缓缓地落在碗底，些许茶沫漂在水面，他又小心地继续加水，便见那些漂浮物从茶碗边缘流了下去，流到瓷盘，他便不再

往壶里加水，而是将水壶嘴儿一偏，水流便飞向四个茶杯，将四个茶杯都浇透后，他放下水壶，拿起镊子，将茶碗盖儿夹起来，盖到茶碗上，缓一口气，与我们说话。

看来说话是为了茶，因为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茶盘。一边说话，一边将茶杯里的水倒了，话说得有一搭没一搭的，倒茶杯里的水，也是倒了一个，放下，缓缓，再倒一个。全部倒完了，看着茶杯边沿的水迹走了，这才说一声好了，用手端起茶碗，准确地说是用大拇指和中指端起茶碗，用食指扼住茶碗盖，在茶杯上一斜，茶水便从碗边流了下来，流到了四个杯子里。

与此同时，屋里飘起茶的香味。

从小习惯了饥饿的我，对食物的香味特别敏感，对其他香味却毫不在意，但这个黄昏，这个汕头的黄昏，我在一个客家人家里闻到的茶香味，深深地嵌在我的记忆里。

亲朋好友将一只茶杯递给我，我没有喝，而是看着我的战友，因为这些茶不够我一口喝。

果然，战友小小呷了一口，放下茶杯，说一声好，脸上是陶醉的笑容。

我当然学着，也小小呷了一口，也陶醉着说好喝。

虽然是跟着战友说的，我说的却是真切感受。而且，我深深地记住了这个茶的味道。

转业二十多年以后，一个在郑州开茶馆的朋友约我喝茶，看

着侍茶小姐用纤纤细指完成了系列沏茶动作，我呷了一口茶说：“这一套我在二十多年前就经历过了，虽然那时用的是茶碗茶杯，现在你用的是紫砂壶紫砂杯，那时是用煤火烧水，现在是用电烧水，现在你又多了闻茶的器具和程序，但是，本质一样，而且，我更加怀念那一次茶聚，在那么小的客厅里，回旋着那么温馨的茶香。”

朋友想了想说：“你这是对茶的初感受，初感受往往印象深刻，甚至终生难忘。”呷一口茶又道，“你刚才的叙述有一个重要的线索，就是二十多年前客家人沏茶的方法与我们现在的方法基本一致，这说明了一个重要问题，就是千百年来南迁的客家人，带去了中原的茶文化，一直沿袭到现在。虽然人是一代一代地接替，茶文化却在南北两地经久不衰。”

我点点头附和说，“何止南北两地，千百年来，随着中原人的迁徙，茶文化传遍了包括日本、韩国在内的汉文化圈，并且得以传承和发展。”

话一出口，我便觉得过于学术化。文化现象一旦学术化，就变得刻板冰冷不受人待见了。

最近我约了几个朋友，我依着客人的方法为大家侍茶，朋友都说好喝，我想起当年学着战友的陶醉样儿对亲朋好友说的话，自个儿笑了。■



变造元素6
摄/白涌

不老的上海滩

文/原小民

南京路步行街，熙熙华灯夜。

一对老年夫妇，衣着整洁端庄，不像是行乞，疑似退休市民，一人捧一个擦亮崭新的萨克斯，曲目当然是30年代上海滩之经典——玫瑰玫瑰之类。本人不通音乐，更曾不屑于此类洋泾浜乐器，但此刻，竟被镇住了。

不知道专业演奏是个什么定义，反正听着眼前这如泣如诉的旋律，不由自主地浮想联翩起来。自从来上海滩不计其数，唯今晚感觉“特别上海”。

再看围观者，人不多，正好一圈，无人笑闹，更无人瞎鼓掌瞎喊好，每位听众一脸肃穆专注，俨然陶醉入戏的表情。这时才注意到竟无一保安或警察干涉。

再踱数十米，东亚饭店门前，一精瘦小巧之中年大妈，腰挂微型高响度扩音机，旁若无人，有板有眼地清唱江水英方海珍选段，接着又是韩英的盼天下劳苦人民都解放……字正腔圆，台步走得简直就是大家风度。我算过来人，要评唱功，给四个字：回肠荡气！也是，没点底火，敢来南京路晾？！站定的看客不多，散步

的人流眼球被充分吸引。佩服！不免遐想，如我们南京人看，恐被视为神经病。

要说“神经病”，真就有！逛回萨克斯处，多了“四肥天鹅”，四位三位数吨位的大妈互相抱着，秋风扫落叶似的国标舞步，不带一丝生涩！那表情，一级的自信，一级的骄傲！那老两口的萨克斯，音色已变得无比青春……

别说看不得上海人，上海人就是有板有眼，拎得清，丁是丁卯是卯，做事做得让你无可挑剔。刚刚在前面店里，大卖场大减价，一件汗衫，一本正经计算器算折扣，打完折，103元2角。南京人什么时候听说过买衣服带2毛零头！纸袋子很高档，统一LOGO，收银员打单找零后，恭恭敬敬细心叠好装袋，用一专门小胶带骑口一捏封住，不再疑三疑四，你尽管继续逛继续挑。不会扯不清，你我都方便。

恍惚间，对上海人刮目，他们，似乎离香榭丽舍、百老汇并不遥远……■

显影

文/王大进

有一些事情是需要时间来消化的，就像过去的照片冲洗，需要放进定影液里浸泡，影像才会慢慢地显现。我记得自己读高中时，国家恢复高考好几年了。但我那所学校地处偏僻，仿佛是没有被春风吹透的一个犄角旮旯。学校完全是在一片芦苇荡里，依靠历届师生的双手一点点建起来的。到我们就读后，依然保持着每周都要进行劳动的习惯。学校有大片的农田。

校长是个瘦高个子，脸不苟言笑。关于他有着太多的传说，他曾是某位中央首长的秘书。行政级别很高，文革中不知道犯了什么错误才被贬到这里来。在当地，他有一个非常响亮的外号，彰显他的冷峻与铁面无私。他一直秉持着自己的教学理念，就是学生们必须要学会劳动。

当时我们进了高中，似乎不太关心高考。但外面的高考形势如火如荼了。高二这年的下学期，全县举办语文比赛。学校在高中和初中各派出一名优胜者。我是代表高中年级，而初中组选出的则是一位女生。原来领队的据说是位从县中来的语文老师，结果最后却变成了校长亲自领我们去。根本原因其实并不是说他对这次比赛有多么地重视，寄托着多大的希望，而是他正好要去县教育局开会。而在全校师生的眼里，我和那个初三的女生是多么

地让人羡慕啊。县城在几十公里外，他高高瘦瘦的，一路绷着脸，一声不吭，领着一男一女两个胆怯的学生，就像一只好斗的高大的雄鸡领着两只还是全身绒毛的鸡雏去打架……

一路上，我和那个女生连大气都不敢出，一直胆怯地躲在他身后。长途公共汽车上的人，大多是些农民，也都用敬畏的眼光看着他，再好奇地用目光从我们的脸上掠过，猜度着我们之间的关系和“远行”的目的。我和那个女生相互也不讲话，甚至不敢彼此看一眼。冷面的校长坐在前排，从头到尾也根本不回头看我们一眼。到了县城，面对两个从来没来过县城更是身无分文的学生，他不得不亲自和县教育局打交道，询问比赛的场地，还要帮我们联系好旅馆，安排我们的一日三餐。晚上，听说教育局的会议室里放电视，招待从全县各个中学来的校长，居然领着我们去看了。会议室不大，好像那么多校长只有他是带着两个孩子去看的。电视机只有可怜的十几英寸，但却是彩色的。更要命的是，它播放的是彩色的外国电影，《叶赛尼娅》。

现在回想起来那色彩似乎失真的。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彩色的外国电影，整个感觉有些蒙。“我爱你，吉普赛人。”类似这样的台词总是不断地响起，画面里更是不时有男女亲吻的镜头出现。

那些各个中学的校长们，一边认真观看一边不断地咳嗽。我看有些发蒙，却不敢出声，不敢看校长，也不敢看边上的同校女生。甚至完全忽视了她的“存在”。

数月之后，班主任老师通知我去校长室，说校长要单独找我谈话——这是一份了不得的殊荣，我的心里却忐忑得不行。我不明白为什么只是我，而没有那个女生。虽然整个比赛期间，我没有和那个女生说过一句话，甚至我都叫不出她的全名。校长坐在办公室后面，他身后书橱里摆满了马恩列斯毛的著作，还有《鲁迅全集》。虽然他脸上见不到一丝的笑意，但我却非常奇怪地不再惧怕他了，甚至对他涌现出了一种亲切与甜蜜。他干咳了两声后，开始向我讲述如何看待电影《叶赛尼娅》，尤其是如何正确地看待当中的男女情爱。

当年17岁的懵懂少年，原来对情爱是一无所知。对于那部电影，依旧还是有些发蒙，并且正在努力地忘记，却在校长的“批判中接受”的教诲中，在心底钻出了小荷的尖角……《叶赛尼娅》，就成了我一生中记得最牢的一部电影了。■

恐怖中秋

文/曹寇

我对中秋没太多印象，就是晚饭时父亲会叫我出门去看看月亮有没有升起来。有的时候它升起来了，在柴垛和槐树的枝权间；有时因为天阴，没有。然后就是吃月饼。穷的年头，刀切分食；后来好了，可以独吞整块。这也很正常，算是我们这代人普遍的经验。古人写的端出果蔬酒水来祭拜，这已经是“封建迷信”，我们是不知道的。

不过，那时候倒是听说过一个故事。说是户人家，当爹的很坏，好吃懒做，虐待妻儿，可谓全家公敌，当娘的就和子女密谋，在中秋那天把爹杀了。为了不使阴谋泄露，所以月饼上贴一张一寸见方的纸片，见此为号，就群起而攻爹。然后这家人就照着这个计策把父亲或丈夫杀掉了。

我忘了这个故事是谁告诉我的了，而且故事还有个名字，叫《八月十五杀鞑靼》。要知道，我的父亲也被我们呼为“大大”，在我们那里也似乎仅我们一家这么叫。我不由地因此想到父亲平时的所作所为，他好像确实不太爱干农活（他是一名会计），都是母亲整天在地里忙。他还经常在外醉酒出丑，回到家也是吐得狼藉不堪。此外，他也似乎确实爱打人。他打人的独门绝技是曲起食指和中指，以指关节凿头，曰“吃毛栗

子”。我们兄弟姐妹四个是吃过不少的。想到这些，让我极其不安。我的小脑子里甚至还出现了画面：母亲率领我们……果然，吃月饼的时候，我发现月饼上方确实有一块一寸见方的纸片，已被油浸，几乎透明。上面印的是出厂日期和质保检测之类的小字。但我还是紧张地抬起头观察父亲：他很瘦，腰板也很直，在那盏一百瓦的灯泡照耀下正在就月饼喝水。喝水让他高兴，因为没醉，十分和蔼。母亲和哥哥姐姐们也在专心干自己的事，看来大家暂且不会杀他了。

成年之后，我才从书上了解到，这个故事的原始版本是元朝末年的事。汉人不堪蒙古人的暴政，在月饼里塞“八月十五杀鞑靼”的起事口令，这和《陈涉世家》中“乃丹书帛曰‘陈胜王’，置人所罾鱼腹中”的伎俩如出一辙。这只是农民起义的宣传和动员，大概是中国人造反的传统方法。“大大”显然是“鞑靼”的谐音。但为什么会演变讹传为一个无比恐怖血腥的家庭内部屠戮事件，我到现在也没弄明白。

我的父亲1996年猝死。近二十年过去，想到小时候那个故事，我仍然感到恐怖，并莫名其妙地有着一点歉疚，似乎他的死是由我们的“杀”所造成的。■